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76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朱宏隆

債 務 人 陳再添即陳玟溢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請求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等資料，惟查債務人設籍新北市汐止區，此有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證，因債務人之住所非在本院轄區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